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已在中国疏浚协会第四届七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

中疏协字〔2023〕7号 2023.12.9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9〕1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程序制定，并由协会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作为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有益补充，是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以及成果应用、转化的有效途径，具有规范导向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体系由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编写组等构成。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全过程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协会组织成立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从技术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库中抽取建立团体标准专家库；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编制的不同阶段和专业，组建专家组，组织进行相关技术审查活动。

第六条 团体标准申报单位成立团体标准编写组，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主编单位不超过 2 家，参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妨碍公平竞争原则；
-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疏浚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具体如下：

（一）提案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二）立项

协会秘书处组织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通过会议审查或网上审查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填写《标准立项投票单》（见附件 2），赞成票超过 2/3 及以上的为通过立项申请，报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备案。

如项目未通过，则不予立项。

（三）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编制承担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编写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并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编写大纲》（见附件 3，以下简称大纲）。

大纲经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写标准。经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初稿，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4），提交协会秘书处。

标准编制过程中，如需对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标准起草单位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见附件 5）并提交协会秘书处备案，在标准审查时由审查专家进行确认。

编写组完成标准的初稿后报送协会，协会秘书处对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

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定向发出征求意见信函联系相关单位不少于10家。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编写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及有关附件（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协会秘书处。

（五）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各专业组进行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或者两种审查方式结合。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见附件7），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撰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专家名单（见附件8）。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9）的要求。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

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填写函审结论（见附件10）并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六）报批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通过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填写《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1），并将标准申报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参加审查专家名单、函审结论表（如函审）、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报批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时间周期为一个月。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标准制修订程序，该项目将被终止。

（七）编号、发布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报送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批准。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12），刊登在中国疏浚协会网

站上。协会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八）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3)。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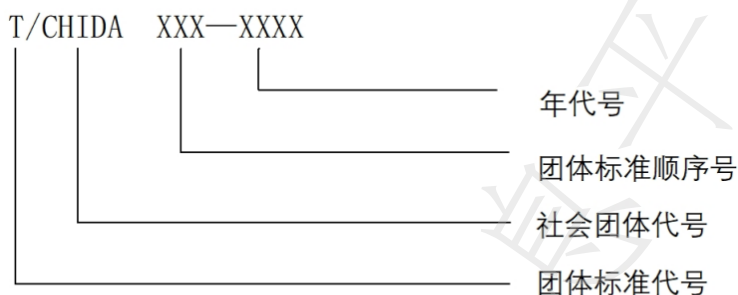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及修订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九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疏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HIDA 大写英文字母。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HIDA 011—2017

第十条 文件管理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并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本办法（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指疏浚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必须坚持忠实原文的原则。翻译工作承担单位应确保外文版本的内容与中文版团体标

准一致。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文稿经审校无误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协会编制的团体标准统一使用“中国疏浚协会”标识，以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技术交流等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 （一）组织技术专家对标准进行讲解、宣传；
- （二）行业会员单位积极发表相关标准化研究、应用等论文，优先在“中国疏浚”杂志或更高标准化期刊发表；
- （三）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标准应用”专题研讨会，或在每年的行业会议上进行“标准应用”专题研讨。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团标编制工作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等因素，由协会与各申请单位签订协议，按双方约定收取咨询费，一般为2万元人民币/家。

第十六条 团标工作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并负担相应的管理费用。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由主编单位负责发放技术咨询费，并承担往返差旅费用。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经四届七次理事会审议后正式施行。原《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疏协字〔2022〕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秘书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 疏浚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标准立项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投票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 ☐ 赞 成
- ☐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 ☐ 不赞成 (应填写不赞成理由)
- ☐ 弃权

1 建议或意见:

2 不赞成理由:

投票人:

年 月 日

说明:

- 1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2 建议或意见和不赞成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工作大纲

- 一、目的和意义
- 二、编写原则
 - 1.制定依据
 - 2.制定原则
- 三、章节安排及主要内容
- 四、专题研究或测试验证
- 五、调研的内容、方式和范围
 - 1.调研思路
 - 2.调研内容
 - 3.调研方式
 - 4.调研范围
 - 5.计划进度
 - 6.参加人员
- 六、进度计划安排
 - 1.工作大纲阶段
 - 2.编写草案阶段
 - 3.征求意见阶段
 - 4.送审阶段
 - 5.报批阶段
- 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编写组组成及成员分工
 1. 主编单位:
 参加单位:
 2. 编写组组成:
 3. 规程编写组成员分工:
 4. 专题研究成员分工:
- 八、提交的成果
 - 1、专题研究成果:
 - 2、最终成果:
- 九、经费使用计划
- 十、拟定编写组成员技术工作简历

附件 4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疏浚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疏浚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八、贯彻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 话:

附件 7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

标准（草案）名称	
编写单位	
投票单总数	
投票日期	
表决： ☐ 赞成该标准（送审稿）作为疏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赞成该标准（送审稿）作为疏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建议或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审查会议专家名单

[illegible]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疏浚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共 份 赞成：共 份 不赞成：共 份 弃权：共 份 未回函：共 份			
函审结论：			
协会秘书处秘书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联系电话：			

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 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盖章	协会秘书处	盖章

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表中第 2, 3, 4, 5, 6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12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疏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XXX × × × ×
— × × × ×) 标准, 现予公告。

—

中国疏浚协会

年 月 日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工作组长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主任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